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6月14日科技研究總中心指導與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6月14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11月24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奈米科技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整合理工學院之資源，特依據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設置「奈米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一) 加強本校奈米科技基礎科學與應用研究，提升學術論文的質與量，推展研發技術轉移。
- (二) 積極開發奈米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奈米科技基礎研發人才。
- (三) 推動產、官、學委託及合作計畫。
- (四) 舉辦各種奈米科技相關之研習，舉辦國內及國際之研討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之。本中心主任由奈米科技中心成員互推後，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 研究發展組：
本中心之業務發展、奈米相關科技研究、技術轉移、及整合校內奈米科技研究之資源。
- (二) 產官學合作組：
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國科會、經濟部等各政府單位及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 (三) 推廣教育組：
積極開發奈米科技相關課程，提供在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奈米科技基礎研發人才。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舉薦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經費及需要分別聘雇助理或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之行政事務，其聘僱悉依本校有關規定及經費許可範圍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

心各組召集人、研究人員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指導與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舉薦校內外相關奈米科技領域之專精人士聘兼之，擔任本中心各項研究暨政策之指導與諮詢工作。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推廣服務，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惟經常業務費用，由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奈米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計畫實施期間，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